

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 2023 年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三次《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2023年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于2023年5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23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64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2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昌吉市人民法院召开诉服质效专题推进会 补短板强弱项 不折不扣抓落实

本报昌吉讯(通讯员 胡晓雯)7月21日,昌吉市人民法院召开诉服质效专题推进会,深入分析诉服服务工作短板弱项,制定整改措施。会上通报了该院上半年“诉服质效平台3.0”指标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基层法院排名,并依据各细分指标得分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结合《诉服质效平台3.0指标任务分解表》逐项解读考核内容,着重讲解得分要求和提升方法,提出具体举措,将任务配给到各部门,逐一整改落实。对下一步工作,昌吉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佩康向全院党员干部提出要求:提高站位,迅速行动。在党委、政府的支持下,调动全社会多元解纷力量,创新诉前调解机制,在诉源治理方面联动各方,形成合力,拓宽诉服服务内容内涵,提升服务水平,推动诉服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高品质、多元化的诉服服务体验。深化认识,统一思想。始终明确多元解纷和诉服服务工作是新时期人民法院业务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的“看家业”,全

院各部门树立一盘棋思想,充分认识提高诉服质效的重要性,把提升诉服质效作为检验政治忠诚、严格履职尽责、强化作风建设的检验标准,实实在在推进诉服质效平台的各项应用落地见效。明确目标,细化措施。立案庭要夯实主体责任,紧盯诉服重点指标,对标先进基层法院,补齐短板弱项,发挥线上集约优势,加大诉服质效平台对照应用,同时,加强督促和指导,协调各业务部门“对照”诉服质效平台3.0考核指标要求,深入分析、群策群力、协同配合。加强督导,落实考核。“一站式”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工作,要抓好、抓实、抓到位,深刻理解“一站式”建设的重大意义,不断开拓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力促各项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李佩康表示,昌吉市法院将继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服服务体系,将司法便民、司法利民贯彻始终,切实推动诉服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义诊进社区

7月27日下午,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社区联合察尔齐东路社区、富蕴县人民医院开展“夕阳最美、爱在行动”义诊活动,为社区老人提供健康咨询、体检等服务。

马迪班·阿肯摄

乌市新市区检察院创新回访机制 确保整改“真合规”“真有效”



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和第三方评估专家到某商贸公司库房查看企业生产环境和整改落实情况。于咏梅摄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于咏梅)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开展以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办案为核心,履职尽责,注重靶向发力,创新建立常态化跟踪回访机制,主动关注、持续跟进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和整改情况,确保整改“真合规”“真有效”。近日,该院检察官干警深入涉案企业乌鲁木齐某商贸有限公司实地走访,考察企业合规整改情况。

检察官、第三方评估专家一行来到该公司库房,实地查看企业生产环境和整改落实情况,详细询问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该公司负责人汇报了现阶段的经营管理状况,合规整改工作进展以来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规范、风险防控意识提升等方面的整改情况,并表示今后将以案为鉴,持续加强整改和合规建设,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企业合规改革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帮助企业良性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据了解,乌鲁木齐市检察院还将积极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新方式,多措并举,积极作为,聚焦涉案风险点,严格督促涉案企业实质化整改,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有力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

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2023年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于2023年4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2023年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11646>
(2)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提出、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宝石路256号(油田公司E座办公楼)
联系人:周加登
联系电话:15809056483
- (二)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邮箱:250893302@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意见反馈的时间为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3年7月31日

G30连霍高速北线新化路段双向临时封闭施工公告

因G30连霍高速G30连霍高速北线(老高速)3560公里+800米处(新化路段)进行输电线路作业施工,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和过往车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对该路段实行临时性全封闭的交通管制措施,具体如下:

- 一、施工路段
G30连霍高速G30连霍高速北线(老高速)K3560公里+800米处(新化路段)双向道路
- 二、封闭区域
G30连霍高速北线(老高速)进乌方向柴窝堡东立交(小拐)至东立交, G30连霍高速北线(老高速)出乌方向乌拉泊枢纽立交至柴窝堡东立交(小拐)。
- 三、封闭施工时间
2023年8月2日7:00至7:30
2023年8月3日7:00至7:30

四、施工期间绕行路线
道路封闭期间,需经G30连霍高速北线(老高速)前往南山、新化方向的车辆由河滩快速燕南立交绕行国道312线前往。需经G30连霍高速北线(老高速)前往达坂城、吐鲁番方向的车辆绕行G30连霍高速南线(新高速)前往。需由吐鲁番、达坂城经G30连霍高速北线(老高速)前往乌鲁木齐市方向的车辆由G30连霍高速南线(新高速)前往。

新疆高速公路提示:施工期间,请过往车辆通过施工路段时注意观察,提前变更车道,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交通导改、限速标志等交通指示标志通行,服从交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指挥,确保行车安全,牢记“上高速、开导航”“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新疆海为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虚假交易虚假评价 涉案流水两亿余元 山东警方侦破特大“网络水军”案

近年来,网络购物迅猛发展,好评率、销售量成为影响网民判断的重要指标。可有时发现“跟风”下单后,收到的商品却不尽如人意,与看到的店铺商品评价相差甚远。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这些店铺的销售量、好评极有可能是“网络水军”刷出来的。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破获一起特大“网络水军”案,涉案资金流水高达2亿余元。

今年1月,枣庄市公安局根据线索调查发现,李某组建多个微信群、QQ群,招募水军刷手从事虚假交易、虚假评价、虚假点赞等违法犯罪活动。经进一步侦查,发现此案涉及广东、福建等5省,涉案人员60余人。枣庄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即联合滕州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侦办工作。

专案组以某刷单平台为突破口,抽丝剥茧,深入研判分析,梳理出一条结构清晰、环节分明的“网络水军”犯罪产业链。专案组抽调100余名警力,分赴5省12市同步收网抓捕,将一特大刷单团伙、刷单控评“网络水军”犯罪团伙一网打尽。

这一案件的成功侦破,摧毁了涉及水军刷手、水军团长、刷单平台、技术服务、推广引流、电商商家等多个环节的“网络水军”犯罪链条,抓获犯罪嫌疑人61名,打掉水军团伙15个,刷单平台132个,技术支持公司3个,查获网络推手账号100万余个,查封冻结赃款1000万余元,涉案资金流水达2亿余元。

经查,自2022年3月以来,该犯罪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李某、赵某等人在全国多地以工作室名义成立窝点,创建“小某佳”“某某生成”等刷单平台132个,招募水军团长、水军刷手33.8万余人,使用100万余个网络推手账号从事刷单炒信、刷量控评等,涉案



商家2.6万家。

“从当前情况来看,这一‘网络水军’已经形成为分工合作、各把一块、利益分成、单线联系、逃避打击的黑色产业链。该犯罪产业链分为刷单平台、水军团长、水军刷手、技术公司、商家店铺、礼品代发等多个环节。商家将需要刷量的产品和拟定的好评文案上传至刷单平台,发起任务;水军团长组织水军刷手在电商平台下单支付发货包裹,并按刷单平台的好评文案进行虚假评价,进行虚假交易完成刷单。”枣庄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

公安机关在此提醒广大网民,不要为所谓的“兼职”诱惑而充当了“水军”,要增强依法维权意识,遇到“网络水军”,应依法投诉举报,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网络环境。

编 8月1日《人民公安报》

花钱从监狱“捞”人? 女子轻信“能人”被骗145万元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耀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朱戈)近日,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分局破获一起以帮人办事为由实施诈骗的案件,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

2022年,乌女士在一次聚会时认识了阿某,闲聊间,阿某得知乌女士的哥哥正在监狱服刑,便称能疏通关系,帮乌女士将哥哥提前“捞”出来。乌女士考虑后决定试试,于是与阿某进一步交流。阿某称会尽力帮忙,但需好处费3万元。乌女士当即交给阿某3万元,收钱后,阿某让乌女士安心等待消息,自己托人“操作”。

一个月后,乌女士询问办事进展,阿某表示事情办理有难度,需要增加好处费。乌女士按照阿某的要求,又支付了5万元。

此后,阿某以各种理由多次向乌女士索要办事费。直至今年4月,乌女士先后35次通过微信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阿某支付办事费共145万余元。其间,她多次向阿某询问办事进展,阿某一开始对其安抚、解释,最后彻底失联。7月6日,乌女士报警。

经过走访调查,7月25日,民警在乌鲁木齐市将阿某抓获。经讯问,阿某对作案事实供认不讳,表示其向乌女士承诺的“花钱可办事”纯属虚构,他从乌女士处拿到的钱均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生活开销。

目前,阿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和田县警方24小时内 连破两起盗窃黄金案

本报和田讯(石耀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王进良)一天之内,和田县接连发生两起黄金失窃案,警方迅速破案,为群众挽回损失2.4万元。

7月22日,和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群众报案,称在其经营的服装店内,22克的黄金项链被盗。民警快速赶到现场勘查,并调取了店内公共视频。

经分析,民警锁定了当日在店内购买衣服的热某,随后在热某家中将其抓获。

经讯问,热某交代,其在购买衣服时,看到店主将黄金项链放在桌子上,遂产生贪念,趁店主不注意将价值1.1万元的项链盗走。

无独有偶。7月23日,和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家中价值1.3万元的黄金被窃。民警立即前往案发现场,排查周边公共视频,由于案发地较为偏僻,属于监控盲区,并未获取有效线索。民警随即扩大侦查范围,寻找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经过大量摸排走访,民警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左某,并于当日将其抓获。

经讯问,左某交代,其男友的父亲生病住院,她前往男友家中帮忙拿病倒时,看到男友家中存放的黄金,于是实施盗窃。

目前,两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遭遇网暴 该如何维权

伊宁市林女士咨询:因为某些观点冲突,一些人在网上公开恶意辱骂我,对我造成严重的精神创伤。对于这种网暴行为,我该如何维权?

晓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您可以通过诉讼维权,起诉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用户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即网络信息发布的平台;若无法向法院提供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用户身份信息,您可以先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然后向法院申请调取网络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等信息,再申请追加该网络用户为被告或第三人,或另案起诉。

前夫隐匿财产 能否起诉追索

乌鲁木齐市陆女士咨询:我和丈夫离婚时,不知道他有一套由他全款购买却登记在其弟弟名下的房产,我现在能否起诉要求分割这套房产?

晓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日起计算。据此,您可以起诉要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本期由新疆新勤律师事务所安革律师提供支持 石耀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蒲青整理
咨询法律问题可发送邮件至 1457687513@qq.com

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2023年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于2023年4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2023年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ecy.cn/blog/article/11646>;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4646013。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e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通讯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宝石路256号(油田公司E座办公楼)
联系人:黄加登
联系电话:15809056483

(二)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4646013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3年8月2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于2023年7月21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

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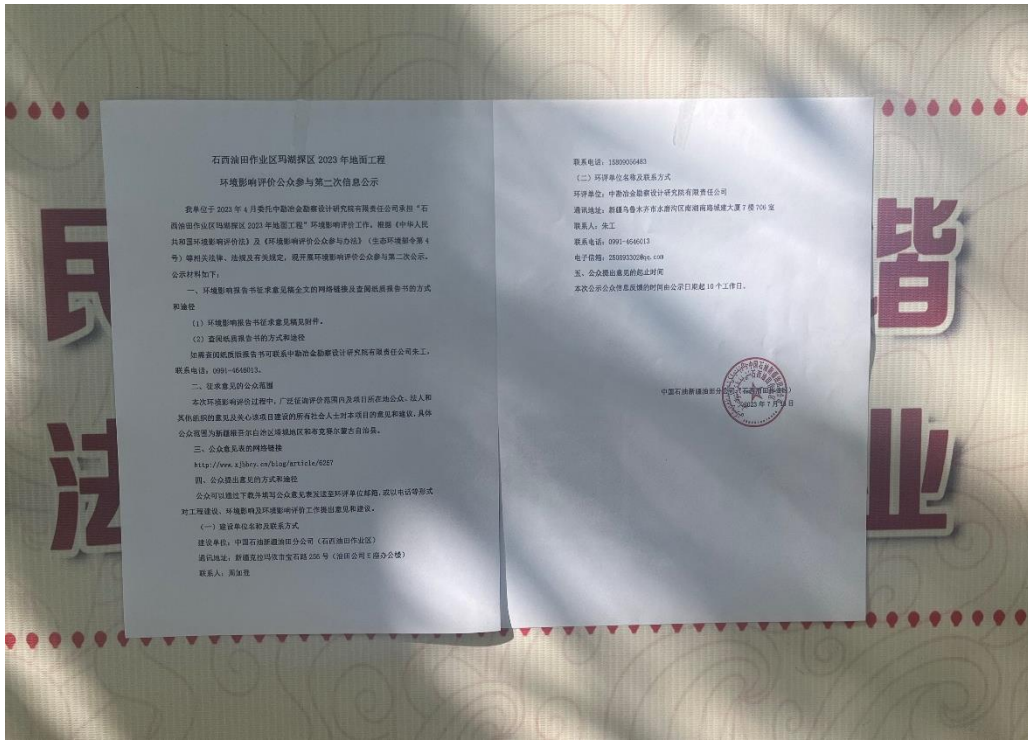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拟报批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报批版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调查说明的网络链接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拟报批公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99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6-1。



图 6-1 拟报批报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2023年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石西油田作业区玛湖探区2023年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3年 月 日

